



《问政山东》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上接第五版)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9月26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三十期直播问政(回头看),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节目曝光的微山县微山湖景区周边私设景点、拉客宰客等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立即派出工作组现场督办,微山县委、县政府立即立改,狠抓落实。一是组织多部门联合实施“拆、封、抓”。连夜拆除了韩庄镇京沪铁路桥东侧非法揽客点1处以及3处非法旅游广告牌,安装了大型“微山人民欢迎您”的旅游标识牌,关停了曝光的1处乡村旅游经营场所(微山岛镇西张阿村荷园)。对通往微山岛景区的国道沿线以及景区内的各旅游经营场所进行了拉网式集中检查。公安机关传讯了16名相关涉案人员,并对部分人员采取了强制措施。二是开展“迎十一”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9月29日,微山县政府召开“迎十一”旅游市场整治工作会议,印发了《微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问政山东回头看”问题整改落实行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全县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设立了竹筏、“黄牛”、码头车船、餐饮购物、旅行社、旅游景点等9个专项整治工作组,增加执法力量,实行分组行动,开展联合整治。截至10月7日,微山县有关部门共传讯、拘留有关人员18名,拆除非法旅游广告牌3处,关停违规经营场所2处,暂停营业4处,查处违规运营游艇、竹筏8艘,停运了无资质运营竹筏40余艘,查处“黑出租”4辆。三是推进微山湖景区5A创建。10月17日,微山县召开了四大班子全部成员及34个重点部门、单位参加的微山湖创5A景区工作推进会议,分析旅游发展形势,统一思想认识,总结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研究部署完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健全长效机制等工作。微山县广泛开展了文明旅游宣传行动,印发了《微山湖景区游客意见调查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处等形式,增强广大游客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开展了文明志愿服务行动,微山湖医院在微山岛游客中心设置了医疗救护点,建立统一受理旅游投诉机制,在码头和游客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公布监督电话,在景区设立“游客满意度调查点”和受理投诉现场办公点,接受社会监督和游客评价。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实施A级景区年度复核检查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质量管理,提升旅游景区品质,净化旅游消费环境,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10月8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复核检查严重不达标或存在严重问题的21家4A级旅游景区作出处理,其中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4家,降低等级2家,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15家。2020年起,将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复核检查工作,并实现4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按照规定严格处理存在问题的景区,充分发挥复核检查对净化旅游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的促进作用。

(二) 建立年度多次专项整治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全省开展了3个月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行动,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维护全省旅游市场秩序稳定。国庆节前派出8个督查组赴全省15个“体检式”暗访组,对11个市进行了督导和暗访。国庆期间组织各级文化旅游综合执法队伍开展了国庆假日期间景区巡查,对1281家A级景区全覆盖。7月1日至10月15日,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17319人次,检查旅行社、景区等经营单位6891家次,责令整改260家次,办结旅游违法案件232件,罚款21.8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864元,责令停业整顿4家次,暂扣或吊销导游证4个。自2020年开始,每年在暑期、国庆长假等旅游旺季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频次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 建立年度抽查和循环暗访工作机制。自9月起,省文化和旅游厅连续制定了《关于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编制了《省文化和旅游“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监管的基本方式,按照每年每类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全覆盖、常态化“双随机”抽查,并逐步实施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已经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2019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对9类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进行全面覆盖抽查。

制定了文化和旅游市场暗访工作方案,12月13日,已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了第三方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暗访,建立起暗访—通报—整改—再暗访的循环暗访工作机制。2020年将常态化委托和实施,与执法人员暗访相结合,相互补充,并将暗访情况与案件查处、等级评定、撤销荣誉、称号等相结合,发挥普遍警示作用,树立监管和执法的权威。

(四)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举办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培训班,专门邀请专家讲授了旅游市场明察与暗访、旅游违法案件查处等课程,提升旅游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计划2020年起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执法人员轮训,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动解决执法领域存在的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全面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更加有力地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

省人防办

2019年10月10日,省人防办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三十一期直播问政,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关于人防工程建设环节“以收代建”问题。淄博市组成联合整改领导小组开展谈话调查、情况核实和项目审查工作。周村区纪委监委牵头对2017年以来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进行了审查,初审未发现违规审批、违规收费、利益输送等问题;区财政局、住建局梳理了2017年以来人防项目建设收费、人防车位租售情况;同时,责成区行政审批局、人防工程维护中心严格落实审批规定,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强化监督管理。滨州市惠民县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做好与行政审批局的后续业务衔接事宜,严格落实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相关规定。

(二) 关于人防工程建设环节“应建未建”问题。聊城市成立应急人员疏散基地项目建设专班,项目选址申请已向市政府报告,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计划2020年初开工建设,12月底前竣工;临清市、茌平区项目正在确定建设地址,2020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1年底前竣工。泰安市旅游集散中心人防工程已重新选址,完成了土地征用,正在组织项目规划设计等工作,确保2020年开工建设。对诸城市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问题,省人防办成立工作专班,及时赴现场进行督促指导,组织专家勘察论证,确定工程选址,制定建设方案;目前,正在办理建设手续、招投标等工作,确保2020年底建成。博山区、昌县和东港区安排专人负责人防工程立项、设计等工作,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2020年底前竣工。威海市将结合西海岸区域开发建设,适时开展专业队工程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将于2021年初开工建设。

(三) 关于人防工程质量不达标、设计不合理问题。枣庄市迅速组织排除了工程积水问题,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测,就工程积水倒灌问题研究制定了解决办法;同时,对市人防自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建立工程维护管理机制,确保人防工程安全无事故。沂水县对人防工程进行了仔细排查,就人防工程防护门手柄缺失问题是遭到人为破坏脱落,但施工单位未及时安排更换维修,责令施工单位安装了新配件;平邑县对工程防护密闭门不能正常开启,立即组织到现场核查,发现防护密闭门上方固定管道的吊架螺丝松动导致密闭门不能正常开启,责令建设单位将管道上抬,将问题整改到位。

(四) 关于人防车位售卖乱象问题。济南市成立督导组对相关小区签订的《地下车位买卖合同》、开发企业的租赁广告宣传进行了检查,要求开发销售企业对现有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合同条款依法依规,符合《人民防空法》对防空地下室人防设施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就结建人防工程设施用于停车位后与业户所签订的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对车位使用年限的表述涉嫌违法的予以纠正。同时,将调查情况、整改措施以及处理建议移交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两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其销售行为、合同内容的合法性进行甄别鉴定,视情依法进行查处。泰安市经调查核实,相关小区正在进行住宅楼基坑开挖,尚未建成出售,没有房源、车位销售;另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了与业主签订的《人防车位使用协议》,经法律顾问审核认定,该协议属于人防车位租赁合同,防空地下室是按照出租或转让使用权来办理的。为此,泰安市对全市防空地下室出租转让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待国家明确结建防空地下室产权等规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禹城市人防办在全市大力宣传人防工程使用规定,明确竣工后人防工程内的车位“只租不卖”,租赁期限必须按《合同法》要求办理,规范了有关租赁合同文本。

(五) 关于人防宣传力度不够问题。针对潍坊市“三防”教育基地内部积水严重、存在安全隐患暂停使用的问题,将对工程进行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已立项;同时,确定了新的“三防”教育场馆建设选址,启动规划方案论证、编制等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确保2020年底建设。滨州市人防科普教育体验馆,自10月11日起,每周除维护日外其余时间均向市民开放,20人以上参观时提供讲解服务,20人以下参观时由工作人员引导,适时提供讲解服务。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规范人防资金使用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人民防空建设资金补助市县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人防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省人防办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级人民防空建设资金补助市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人防资金使用范围、分配办法、编报流程和监督检查等内容,促进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落实落地。

(二) 完善工程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结建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平时维护管理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明确自建人防工程的人防部门维护管理责任。完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人防工程质量,保持工程良好状态。

(三)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省人防办定期对各市、县(市、区)人防工程项目审批、项目建设进度、易地建设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调度,结合电视问政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和“十三五”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实行每月调度

汇总,对推进落实到位的进行通报,确保各类问题全部整改落实,推动“十三五”规划任务如期完成。

(四) 健全完善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的人防宣传示范点建设及规范应用工作。积极与各街道办事处沟通,健全完善社区宣传教育机制,制定人防宣传工作方案,打造人防工作试点社区,定期开展“人防教育进社区”活动,进一步增强民众国防观念,提升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努力营造全社会学习宣传人防知识的良好氛围。

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17日晚,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三十二期直播问政(学前教育专题),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关于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问题

1.济南市槐荫区龙湖名景台小区、龙湖水晶郛城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问题。一是龙湖名景台、龙湖水晶郛城、鑫苑世家公馆、恒大御峰等4个小区统筹规划的2所配套幼儿园均已建设完成。二是龙湖名景台小区、龙湖水晶郛城小区附近新规划的规模15个班的幼儿园正在办理立项手续,已通过立项评审,建设用地已完成迁占腾空和场地平整,将于2020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并办为公办幼儿园。三是西城实验幼儿园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槐荫区教体局将在前期协调龙湖名景台小区、龙湖水晶郛城小区适龄儿童到附近演马佳苑幼儿园、锦绣兰庭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入园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保障力度,妥善保障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2.临沂市祥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问题。一是项目总投资3996万元,已列入市财政预算;规划条件、项目立项已获批,已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沂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工程报建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完善调整施工图设计。二是加快施工图纸设计,提前进行图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力争春节前开工。三是倒排工期,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7月底前竣工“交钥匙”。四是做好祥园幼儿园师资和教学设备配备工作,确保2020年9月1日顺利入园。

(二) 关于小区规划幼儿园未建设问题

1.青岛市即墨区佳源都市小区规划配套幼儿园未建设问题。一是该小区配套幼儿园目前正在进行装修施工,预计2020年6月底前完成精装修施工,秋季新学期投入使用。二是幼儿园投入使用前,合理安置该小区居民子女入园。目前,小区周边有3处小区配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尚有150余个空余学位,能够满足佳源都市小区已入住居民子女入园问题,教育部门将加大协调保障力度,保障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此外,墨城中心幼儿园(区属公办幼儿园)也位于小区周边,符合条件的居民子女可通过参与抽签方式入园。

2.滨州市阳信县九龙湖壹号小区规划配套幼儿园未建设问题。已明确由河流镇牵头并投资建设,2020年9月底前竣工验收并移交,办成公办园。目前配套幼儿园图纸设计正在双审,立项已完成,相关手续接近尾声。

3.菏泽市开发区名门世家小区规划配套幼儿园未建设问题。名门世家小区开发企业已制定配套幼儿园开工、竣工时间表,并书面承诺,竣工后及时移交开发区。目前,该小区幼儿园已开工建设,2020年7月30日前将竣工移交。

(三) 关于幼儿园建成却挪作他用问题

1.烟台市莱山区中铁逸都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未投入使用问题。一是由市住建部门牵头,协调莱山区住建部门,完善验收后各项手续办理。10月18日完成了消防验收,19日办理了竣工备案。二是由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牵头,莱山区教体局配合,采取政府主导、社会运营方式开办普惠性幼儿园。11月29日确定了办园主体,2020年3月15日前完成场地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具备开园条件,确保2020年9月招生。

2.烟台市莱山区黄海明珠山庄小区配套幼儿园挪作商用问题。一是由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负责,责令开发商立即终止营业,与租赁业户的合同,业户即日起停止营业,目前已完成商户搬迁。二是莱山区住建局牵头,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规划及竣工验收手续。三是由莱山区教体局和黄海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将该园办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幼儿园分园。目前,正在制订具体的幼儿园筹建方案,下一步将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争取于2020年9月招生。

3.菏泽市开发区中央公馆小区未移交问题。中央公馆小区已于10月18日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移交协议,将配套幼儿园移交交给当地教育部门管理。开发区教育部门正在对该园进行内部装修,确保2020年秋季前投入使用。

(四) 关于“入园贵”等问题

1.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保利海上罗兰小区居民子女“入园贵”问题。一是继续由政府相关负责人对问题幼儿园产权人及办园方进行约谈,督促办园方配合尽快完成成本监审,尽快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二是在该区区域单独新建2所公办或普惠园,提供多渠道选择,于2020年底前建设完工并争取交付使用,可提供普惠学位540个,周边居民“入园贵”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

2.枣庄市高新区优山美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入园贵”问题。9月16日该园实际运营时已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保教费800元/月)进行收费,目前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枣庄市实验幼儿园新城分园“入园难”

问题。一是在班额设置标准范围内,全部面向周边居民招生。二是提升巨山街道中心幼儿园、兴城街道中心幼儿园以及周国民办园的办园质量,提高社会知名度和认可度。三是再建设一所12个班规模的市直公办幼儿园,拟命名为枣庄市第二实验幼儿园,已选址奠基,目前处于建筑方案招标阶段。

4.济宁市高新区海亮公馆小区、玖玺天鹅堡小区、左岸丽都小区附近公办园少、民办幼儿园贵问题。海亮公馆、玖玺天鹅堡两家小区将采取政府委托的方式,2020年春季学期起,将配套园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左岸丽都小区附近统筹规划建设1所公办幼儿园,办学规模12个班,目前正在进行规划设计,办理用地手续,2020年年底建成使用。

5.滨州市滨城区齐鲁花园小区附近公办园少、入园贵问题。齐鲁花园小区规划396户1267人,未达到配建幼儿园的要求。目前,齐鲁花园周边的金御园小区配套幼儿园正在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规模为6个班,可提供180个学位;天场瑞府小区配套幼儿园现已开工建设,建设规模为8个班,可提供240个学位。滨城区教育部门将加强协调保障力度,妥善保障适龄儿童入园需求。针对节目中反映的京师幼儿园、长青树幼儿园等非小区配套幼儿园高收费问题,滨城区教育部门将加强与发改部门配合,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监管,抑制民办幼儿园过高收费,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6.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普惠性幼儿园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提高规划建设,将幼儿园学位规划指标提高到千40-50座,不足3000人口的小区按9-12个班规模统筹规划建设。二是加快建设进度,明确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52个,目前在建并将于近两年启用幼儿园25所,全部建成后可增加学位15000余个。三是实施分类认定,2019年全区分类认定普惠性民办园70所,增加普惠学位7200余个,普惠率达84.17%,普惠性民办园年生均补助标准达2400元。四是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高收费配套幼儿园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工作方案》,深入幼儿园开展摸底排查、成本监审,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强化配套园治理。目前,高收费配套幼儿园转普惠工作有序推进。

7.关于烟台市莱山区万光福园小区怀德慧谷幼儿园、金地格林世界小区金地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未到位问题。一是按照原定每年710元标准拨付到位。10月23日,莱山区31家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已全部拨付到位,共计418.38万元。二是将2020年的生均补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生均标准。三是健全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制定《莱山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执行,对所拨付生均补助经费实行项目化审批管理。

8.烟台市莱山区万光福园小区怀德慧谷幼儿园收费存在双重标准问题。10月18日,烟台市教育局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查,与莱山区教体局一起约谈幼儿园负责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成莱山区教体局1周内完成对该幼儿园违规收费情况及数额的清查,10月底全部清退完毕。10月23日,涉及退费54名幼儿已全部完成费用清退工作,共计35.27万元。

9.济宁市高新区发展普惠性幼儿园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积极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截至2019年底,高新区初步认定普惠性幼儿园52家,并按照生均710元/年的标准,预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补助经费582.2万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联合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街道办事处将逐步审核拨付,确保各项普惠性政策落实到位。预算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81.7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位。二是开展民办幼儿园收费调研工作。区发改、教育等部门将加强调研持续推进,指导民办幼儿园收费维持在合理区间。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明确整改责任。指导各市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全省中期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省、市、县(市、区)治理工作小组切实担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定期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加强对整改全过程的指导监督。进一步压实有关部门的责任,切实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构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各环节相互贯通、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二) 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双月报制度和整改进度后五名约谈制度。指导各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对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问题研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操作指引,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三) 建立长效财政保障机制。一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现有省级资金4.5亿元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规模,另一方面积极向财政部汇报反映,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资金支持力度。结合我省实际,在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后,调整完善省级学前教育资金(含中央补助)管理模式,研究实行学前教育综合奖补制度,将各地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任务量和完成情况作为省级学前教育资金(含中央补助)重要分配因素,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同时,密切跟踪中央政策调整变化,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和中央总体部署,适时建立我省学前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分担机制。

(四) 加强督导检查。加强整改过程和成效的督导,督促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对于整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查找问题,及时纠正,并建立问责机制。由省教育厅牵头,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发改等部门对各地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生均公用经费落实情况、幼儿园收费调整及执行情况进行

专项调研,纳入市县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不力,存在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10月24日,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参加了《问政山东》第三十二期直播问政(养老专题),节目曝光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如下:

一、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一) 关于广饶县医养结合项目落地难问题。10月24日晚、25日,广饶县政府两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有关手续办理工作。目前,该项目用房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全部办理完成。

(二) 关于山东泰山养老服务中心管理费率不高问题。10月25日,泰安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开整改专题会议,确定了强化服务营销、实施降费让利等6项整改措施。目前,对入住价格进行了调整,与医保局签订医保、长护险协议,提供便捷的医保优先结算服务,减轻入住老人经济负担;积极开展旅居养老,新人住老人60人,入住老人增至158人。

(三)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多个小区未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问题。烟台市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项工作组,每周到现场督导整改情况。针对金地格林嘉园、格林首府等多个小区未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问题,莱山区政府租赁1处1000多平方米的商品房,作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烟台云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现已投入使用。

(四) 潍坊市奎文区1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名存实亡问题。10月25日,潍坊市奎文区召开区委常委会,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安排社区工作人员轮流值班、开门服务,并积极探索社区物业公司利用现有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破解建成日后运营难问题。

(五) 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3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不到位问题。节目结束后,东昌府区召开专题会议,实行分类整改。对八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娱乐休闲功能予以保留,同时在花园路北路51号启用一处日间照料中心,承担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功能;对陈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完善了日间照料功能,对新世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由于设施不达标予以取缔,结合周边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建设。

(六)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滨州市邹平市光荣院服务不规范问题。经调查,淄川区光荣院、邹平市光荣院均不符合光荣院规定条件,系当地养老机构擅自加建,已对其加建的机构牌子和院内带有光荣院标识的宣传栏全部拆除;对3位居住在老年公寓的优抚对象的居住条件进行改善,并根据在院3位优抚对象需求和意愿,制定了日常照料、陪护、走访慰问等措施。

二、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情况

(一) 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省民政厅加快推动出台《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全省养老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研究、力争早日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意见》,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鼓励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着力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启动编制全省光荣院“十四五”专项规划;联合省民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孤老优抚优贫保障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着力完善优抚养老服务体系。

(二)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力度,围绕养老组织登记注册、审批等热点问题,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手续,细化政策措施。其中,利用闲置设施举办养老机构的,五年内可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简化相关手续;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实行“一照多址”,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对内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实行直接登记。

(三) 健全养老服务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公开各级养老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养老服务“黑名单”制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民政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实施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激发提升服务的内生动力。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行为,研究起草了《山东省养老机构公建民管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监督检查、定期报告等事项。

(四) 增强日间照料设施长效服务能力。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意见》,建立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机制,积极推动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年人用得上的、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养老模式。开展农村老年人相对集中居住试点工作,创新幸福院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养老周转房3737套。编制了《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社区养老服务管理与运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等5个地方养老标准。

(五)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建工程。聚焦社区养老设施应建未建、应建未建、建而未交等问题,在鲁政办发〔2019〕31号文件中提出刚性要求, (下转第七版)